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平湖奥克伍德宜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503 044
用人单位名称	平湖奥克伍德宜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 1199 号内第 2 幢	联系人	王林燕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邓天龙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邓天龙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邓天龙, 沈宇峰		
调查时间	2025-03-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林燕
检查范围	冲压 A 车间、冲压 B 车间、喷粉车间、喷粉车间、污水处理站、喷粉（组装）车间、组装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塑粉）（总尘），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总尘），噪声，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按 F 计），氢氧化钠，氢氧化钾，锆及其化合物（按 Zr 计）		
采样、检测人员	邓天龙, 诸朝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采样、检测时间	2025-03-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林燕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喷粉车间上挂岗位、下挂岗位、喷面粉岗位、喷底粉岗位、喷粉（组装）车间组装岗位、组装车间组装岗位、贴膜岗位的 8h/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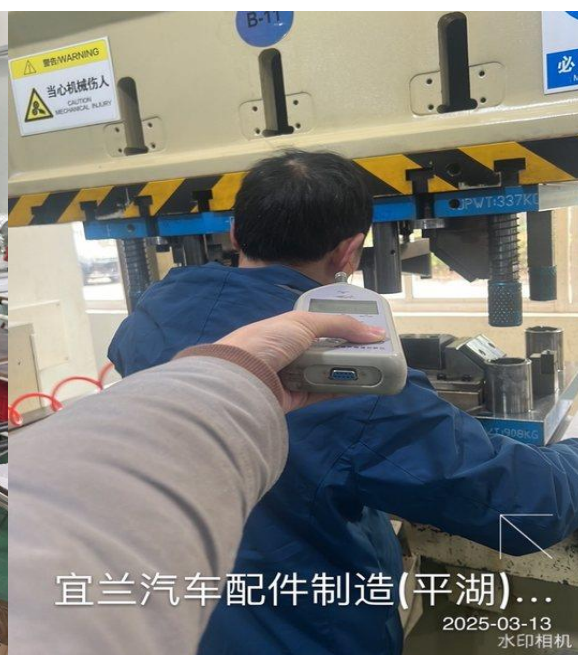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



冲压 A 车间冲压岗位



冲压 B 车间冲压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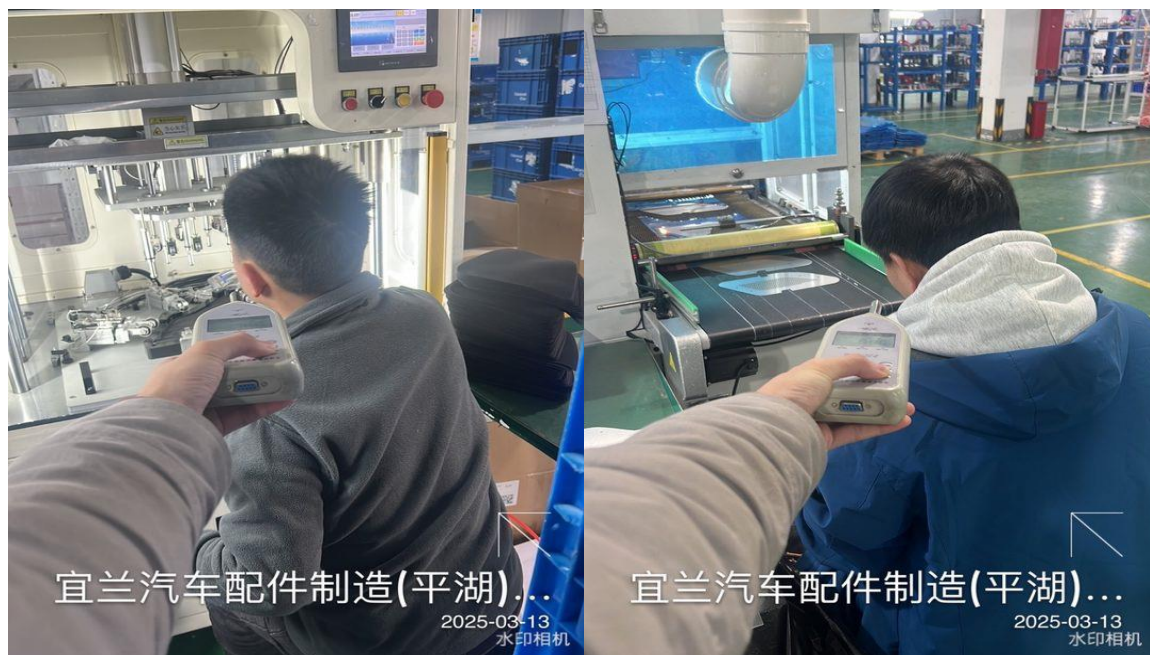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喷粉车间喷面粉岗位

喷粉车间上挂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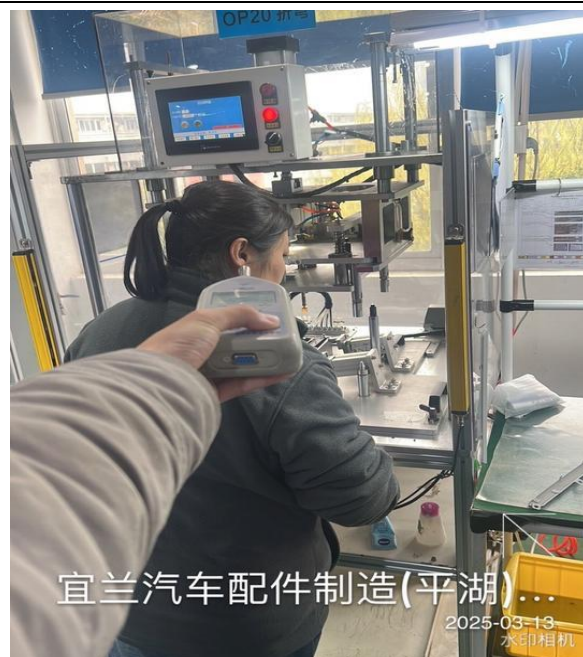
喷粉（组装）车间组装岗位

组装车间贴膜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组装车间组装岗位